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于5月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的流通股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质押给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257,67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0%。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数,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累计质押股数257,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4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0号),批复文件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当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于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777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当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 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777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当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代码167901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基金管理人已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的流通股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质押给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257,67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0%。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数,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累计质押股数257,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货币出资6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现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设立全资子公司之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设立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收到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2200MA6T19J64M

2.名称:西藏现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终止上市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华宸300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基金管理人已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的流通股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质押给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257,67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0%。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数,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累计质押股数257,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